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出版 第五期

# 公路公報

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室編印

## 命令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九〇〇四五號  
三十五年八月廿一日

事由：轉奉院令規定公務員聲請題詞手續轉令遵照由

案奉

交通部本年八月八日人字第五五三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節京一字第五六二八號

訓令開查公務員在戰時不能奔喪聲請為死亡直系尊親屬題詞手續業經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戰時不能奔喪事後聲請題詞辦法規定在案近查各機關呈轉是項聲請題詞案件常有漏附規定證件及漏列受題喪人之姓名年籍等情事以致無法核轉而須分別令飭補報致費周折嗣後各該機關呈轉所屬職員聲請題詞案件應注意檢齊前項辦法規定證件并開列受題喪人之姓名年齡死亡日期地點及證件數目等項清單附呈以便核辦除分令外合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查公務員戰時不能奔喪事後聲請題詞辦法本局前於本年六月八日人字第二〇二七〇號訓令轉知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局長 方兆鎮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九〇〇四六號  
三十五年八月廿一日

事由：奉令抄發張廷禎等二員年籍表令仰飭屬一體協緝由

案奉

交通部三十五年八月八日人字第五五四〇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節京捌字第六五七二號訓令開前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查封漢奸張廷禎等財產一案經本院核准照辦并呈請通緝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九日處京九五號訓令該漢奸張廷禎等應准通緝飭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籍表令仰飭屬一體協緝等因附抄發張員等年籍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年籍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爲要

等因附抄發張廷禎張振東原年籍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年籍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爲要此令

附抄發張廷禎張振東原年籍表一份

張廷禎張振東年籍表

局長 方兆鎬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備考
張廷禎	未詳	男	奉新人住九江西區路七六號	
張振東	十九	男	同	右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九〇〇七〇號  
三十五年八月廿三日

事由：奉 令爲國民參政會建議請以一恥字教國人並矯正其所恥一案轉令遵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本年八月十一日部人字第五七〇九號訓令開

層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處京字第一〇五號訓令開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請以一恥字教國人並矯正其所恥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分別令飭辦理飭由秘書處送請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建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

議案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爲要

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局長 方兆鎬

請政府以一恥字教國人並矯正其所恥案(審三第四十八號)

張參政員維先等九人提

理由

吾不敢謂全國人士盡屬無恥之徒也惟環顧大勢其熙來攘往者大抵知識之淺陋不恥也品行之卑污不恥也能力之低下不恥也聲名之狼藉不恥也所恥者則在宮室不美妻妾不嬌黃金不多權勢不大揣摩之功夫不深迎合之技術不精鑽營之臉皮不厚舞弊之手段不辣人不可無恥有恥矣而竟在是詎非可痛哭流涕長太息斷送吾國於萬劫不復之事乎近來愛國之士羣注重於文化武備政治經濟工商外交等等此實天經地義無論誰何不敢否認然此種種之推進並付諸鮮能寡恥之徒以負之未有不一敗塗地毒國病民者今吾國抗戰勝利然險象環生凡有耳有目有心肝者莫不心知其意故特作根本之談思成革心之業望政府以身作則明恥以教國人恥之於人大矣人人知恥則負各部門之職責者自知努力本職而不敢爲非此實國脈所繫萬不能以迂闊之言忽之也

一、由政府樹立風氣凡卑污苟賤靡風氣探意旨之流須特別注意或逕屏之以免禍國

二、罷免諂諂面諛毫無廉恥之人員一新國人耳目

三、懲辦發國難財勝利財貪污大員以正國人視聽而明是非

四、獎勵有廉恥尚氣節之能員以正官常

五、慎選各省大吏使提倡羞惡之心而風行各縣

六、慎選辦教育之人從速整頓教育以培本根

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九〇〇七一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三日

事由：奉令更正聯運犯程洪案仰飭屬遵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層奉

行政院卅五年七月十八日節京例字第六〇四八號訓令略開查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士程洪前因充任偽職經軍事委員會通緝並由本院於卅二年四月廿九日以義擱第九五五號訓令協緝在案茲據浙江省政府呈以該員於廿七年一月起即進該省農業改進所工作卅年一月辭職改任遂昌縣農林場場長三十二年該場改組為農業推廣所該員任該所主任同卅七月由本省農業改進所加委技士仍兼推廣所主任卅四年辭去兼職仍派駐該所協助辦理糧食增產工作以迄于今八年來服務農業機關從未間斷理合呈請審核更正等情應准更正除分令外仰即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局長 方兆鎬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九〇一四一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事由：為抄知聯總借調至行總及各部會署外籍人員出差旅費支

付手續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本年八月十日部人字第五六一六號訓令以准善後救濟總署代電為抄發聯總借調至行總及各部會署外籍人員出差旅費支付手續仰知照等因附發補完命令第二號譯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譯文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聯總二・四一——〇二補充命令第二號譯文一份

局長 方兆鎬

節譯聯總行政指令二・四一——〇二號補充命令第二號（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二、六二聯總借調在行總及部會署外籍人員之出差旅費均由聯總憑行總或各該部會署所發之出差證明發給此項出差證明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正式簽印至此項費用即由各該外籍人員向聯總駐華辦事處具據領取其使用項目之是否適當該辦事處按照聯總一般人事規定審核決定如外籍人員工作當地無聯總區辦事處而該員出差旅費業經其服務核准則可向該機關預支旅費再行填具領據告知聯總駐華辦事處由該處照數歸還之

二、六二指派在分署工作人員出差至該分署轄區以外者須經該區聯總區辦公處主任或其代表之同意但如在派用書內註明係在各區域間工作者除外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九〇一四二號  
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

事由：國民參政會建議請決心改革政治肅清貪污一案轉飭遵辦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層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處京字第一〇四號訓令開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請決心改革政治肅清貪污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本府文官處轉呈前來應即通飭分別採擇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案一件

局長 方兆鎰

請政府決心改革官僚政治肅清貪污以利建國案

(審三字第二十七號)

張參政員良修等九人提

理由

我國抗戰八年賴領袖英斷憲軍民血汗尅敵致勝贏得今日國家民族之獨立自由獨惜吏治腐敗政風蕩然政府雖具改革決心但官僚政治積重難返近來由於物價波動生活不安以及接收敵偽產業人員乘機舞弊風氣之壞更有甚於前清末年各地行政人員或遇事敷衍或彼此推諉浮報私吞或逢迎邀逐拉攏結納唯恐不及人民疾苦則毫不顧問甚至賄賂公行窮奢極慾恬不以爲恥者民生用是凋弊政教因此浸夷妨礙建國莫此爲甚解救之方似應

惡習

- (一) 澈底奉行考試制度選賢任能杜絕一切姻親及派系接引
- (二) 實行專家政治對所經辦之業務無專門技能者不得任用以消除「科員政治」之弊害
- (三) 提高監察職權積極檢舉貪污以建立廉潔政府不信於民
- (四) 切實保障忠勤稱職人員並予以提升鼓勵養成人人自奮風氣

- (五) 禁止官場中一切應酬餽贈
- (六) 設立養廉金以安定公務員生活
- (七) 對貪污案件予以嚴厲處分
- (八) 提高民意機關職權以協助及督促政府
- (九) 各單位負責人或官吏任命時須先登記財產以資查考而防止貪污
- (十) 各銀行存款須一律改用真姓名凡用假名或配號者均一

律禁絕以便有可稽考而減少貪污事件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一)辦法第一項澈底奉行改爲澈底實行(二)第五項改爲禁止官場中一切不必要之應酬(三)第六項改爲設立養廉金及養廉金制度以安定公務人員生活(四)第九項內「防止貪污」句刪去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九〇一五八號  
三十五年八月廿八日

事由：奉 令調整八月份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轉飭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三十五年八月十八日人字第六三五二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八月九日節京三字第八二八七號訓令開查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前於六月改訂奉 主席面諭可照六月份調整增支數量予以調整等因自應遵辦經參酌最近各地物價情形擬訂調整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自八月份起施行業經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所有此次調整增加之款由財政部先行按月撥發年終彙辦追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支給標準表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支給標準表令仰知照此令

此令

附抄發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一份

局長 方兆鎰

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卅五年八月份施行)

級別	支給標準	適用地區
基本數	加倍數	

一	十二萬七五〇	進化
二	十一萬七二〇	南京 上海
三	九萬五四〇	北平 天津 青島 濟南 廣州 桂林 杭州 武漢 長沙 衡陽 鎮江 蘇州 常州 無錫 康定 新彊
四	七萬五千四四〇	江蘇 浙江 廣東 廣西 湖南 昆明 開封 鄭州 太原 歸綏 合肥 蕪湖 蚌埠
五	六萬三六〇	重慶 成都 雲南 河北 河南 湖北 山東 山西 陝西 甘肅 安徽 江西 福建 西康 貴陽
六	五萬三二〇	四川 貴州 綏遠 寧夏 青海 察哈爾

1. 警察支給辦法照舊計警長支給基本數七成警士六成并支加倍數

2. 工役仍支基本數六成

3. 如發給公糧一石者應由糧食部核定糧價通知財政部在基本數內扣除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九〇一八九號  
三十五年八月卅日

事由：為奉 令准善後救濟總署電各部會借調外籍人員薪津統

改由聯總發給仰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本年八月十五日人二字第六〇九〇號訓令以准善後救濟總署電以各部會借調外籍人員薪津待遇統改由聯總發給仰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為要

此令

附抄部令一件聯總補充命令一件

局長 方兆鎰

交通部訓令 人二字第六〇九〇號  
三十五年 月 日

事由：准善後救濟總署電以各部會借調外籍人員薪津待遇統改由聯總發給仰知照由

令公路總局

案准善後救濟總署本年六月十九日浦開字第二九三一號代電開案准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駐華辦公處函送第二四〇〇二行行政命令補充命令第一號以聯總借調至行總及各部會署工作之外籍人員之薪津旅費及其他待遇以後統由聯總付給一案囑查照等由茲特附同原件即祈查照至其中二六三節規定所有區域工作人員因公出差均須得當地聯總區主任或其代表之同意但以此項區域工作人員原工作地區離區主任所在地過遠徵詢同意不便可即請由貴部先為核准並酌予墊發旅費再行補辦手續由聯總區辦公處撥還墊款藉資迅速並祈查照辦理

此令

部長 俞大維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九〇一九四號  
三十五年八月卅一日

事由：轉令修正交通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第三條每日膳宿雜費支給數額表仰遵照由

日膳宿雜費支給數額表仰遵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本年八月十九日人二字第六三六〇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第三條每日膳宿雜費支給數額表業經本部修正公布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表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交通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第三條每日

膳宿雜費支給數額表一份奉此合行抄附原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附抄發修正交通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第三條每日膳宿雜費支給數額表一份

此令

局長 方兆鎬

修正交通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第三條每日膳宿雜費支給數額表

第三條(二) 每日膳宿雜費支給數額表

區	別	每日支給膳宿雜費數額			
		月薪四〇一元以上	月薪二〇一元以上	月薪八一元以上	月薪八〇元以下
上海、南京、北平、天津、衡陽、長沙、廣州、武漢、杭州、桂林、青島、北疆、康定、重慶、江蘇、湖北、廣東、廣西、陝西、山西、山東、甘肅、西康、浙江、河北、福建、綏遠、雲南、河南、四川、貴州、江西、安徽、寧夏、青海、察哈爾、南疆、湖南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人字第九〇三五五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事由：轉奉 行政院令發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轉令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部人字第七四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節京捌字第八八七七號訓令內開「查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業經本院會同考試院擬定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會銜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知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查台灣東北情形特殊此項辦法暫時似難適用應否另行規定暨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人員並無簡荐委官等任免動態尚無由銓敘機關辦理之規定原辦法第七條後段得由考銓機關斟酌情形分別縮短或免除其限制年限一點似亦有

考慮之處除由本部呈請 行政院核示另再飭遵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辦法中如有疑義之處並仰於文到七日內擬具具體意見呈部以憑彙請 行政院核示逾期即作為無意見論應即切實執行為要

等因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一份

局長 方兆鎬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之限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

第四條

條例判罪者二年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  
曾在偽組織或其他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依左列規定不得為公務員

一、曾任偽簡任職或偽荐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五年

二、曾任偽荐任職非機關首長或偽委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四年

三、曾任偽委任職非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二年

四、曾任偽團體理監事或相當職務者二年其餘職員一年

第五條

應公職候選人或任命人員考試及格或經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後發覺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者應撤銷其考試及格或任用合格之資格其已當選者無效已任用者免職並應受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曾任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之人員由中央及地方黨政軍各機關隨時列册遞送中央黨部或主管院核轉考試院

致銓機關發現有前項人員時應提出證據分別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依其職權認定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在其任偽職期間內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為或其職務係專門技術經驗明屬實者得由考銓機關斟酌情形分別縮短或免除其限制年限

第八條

明知為依本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而仍推荐或錄用者其原推荐人或主管長官應依法懲戒

第九條

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期間均自本辦法公布日起算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祕字第九〇三九六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事由：奉飭自本年九月一日廢除科或課收發仰遵照并將遵辦情形具報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交通部本年九月四日部祕字第七八〇一號訓令開茲為簡化文書手續起見經決定本部及各附屬機關均廢除科或課收發例如各局除局設總收發外在各處祇須於處內設一收發總縮本單位全部收發文件事宜各科或課毋庸再設收發凡來文到處經處長核閱後即批交各主管科或課其科或課主管收到後祇須在處收發簿上簽收以省輾轉登記之煩看即自九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將遵辦情形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局長 方兆鎬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祕字第九〇三七九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事由：奉飭國民參政會建議勵行革新并治案轉令遵辦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交通部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發文人二字第六七七〇號訓令開層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處京字第一〇二號訓令開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勵行革新政治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令飭各機關分別採擇施行除分行外台行檢發原建議案仰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照辦等因台行抄發原建議案一份仰遵照辦理并飭屬遵照等因台行抄發原建議案一份仰遵照辦理并飭屬遵照等

此令

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局長 方兆鎬

請政府勵行革新政治案(審三第六十九號)

陸參政員宗馥等六人提

理由

現政治上之大病一爲組織龐雜權限不明有利則恐後爭先有過則遇事推諉二爲用人無一定標準因人設事不明爲事擇人三爲措施無一貫原則取巧投機意見分歧貪污瀆職勢所難免是三者不能澈底改革則言經濟建設不過徒飽私囊言社會組訓不過徒滋紛擾欲求國家之長治久安是猶緣木求魚也

(甲)組織簡單化(1)實行層級負責如稅務田糧等機構均應改由地方統一辦理等是(2)切實裁併一切駢枝機關並改善機關內之多級編制(3)實行一人一事制度公務人員之兼任商行董事經理者亦應禁止(4)廢除中央與省間之特別區制度與縣間之專員制度與鄉間之區長制度

(乙)用人須標準化(1)一般公教人員及公職候選人均須先經考試及格(2)任免及考核須有一定標準(3)各地監察使及檢察官須切實負起檢舉貪污責任(4)貪污瀆職或以能力低劣以致遺誤重要公務者不得再行錄用其主管長官應受連帶處分(5)實行軍民分治縣長民選一切用人行政絕對公開不受特殊勢力之干涉及牽制

(丙)行政須合理化(1)每一職級須有其神聖不可侵越之權限(按現在上級機關對於用人行政每侵越下級權限甚至不法行爲亦強令下級負責以致責任不明是非難分)(2)每一工作須有其預定之專業費用(按現在機關頗多僅有薪級費用而無專業經費以致機關空設無事可辦)(3)每一員工須有其足以維持生活之

最低薪給(4)每一措施須顧及人民利害而不應專就政府着想須顧及地方困難而不應專爲中央便利(如地方自治經費之無着民營事業之難艱等便是一例)(5)每一問題須博詢社會輿論以及專家意見計劃務須週密執行務須澈底考核務須廉正等

決議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實施修正之點如下

辦法

(乙)均須先經考試句下加檢核兩字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人字第九〇四〇六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事由：奉令國民參政會建議迅採有效措施澈底刷新政治一案通

飭遵辦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層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九日節京一字第八二八一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處京字第一〇七號訓令開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迅採有效措施澈底刷新政治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應即通飭分別切實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國民參政會原建議辦法第三七兩項應即通飭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一份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一份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案一份

局長 方兆鎬

請政府迅採有效措施澈底刷新政治以振人心與民更始案  
(審三第四號)

張參政員金鑑等九人提

理由

抗戰雖已勝利而建國工作仍極艱鉅加以國際情勢惡劣國內



時局混亂若無強有力之廉能政府實不足以負荷此時代使命以謀國家之安全而保民族之生存致此之道端在政府迅採有效措施澈底刷新政治以振人心與民更始

辦法

- 一、立即撤懲違犯國策貽誤國事之政府要員
- 二、立即懲辦辦理接收之違法舞弊人員
- 三、嚴懲各級政府之貪污官吏及保管人員
- 四、澈底裁撤駢枝機關及因戰事設置之機構
- 五、杜絕官僚資本之作祟扶植民營事業之發展
- 六、取消一切攤派及苛擾徵收以蘇民困
- 七、確實簡化行政程序加強行政效能
- 八、切實改善公務人員待遇提高其服務精神

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發文祕字第九四一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事由：奉大部令知將例行公文列表批迴之範圍加以擴充轉飭遵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查請奉

大部頒行公文簡化舉例中之備案公文列表批迴方式經於本年七月以祕字第二〇六九七號訓令轉飭遵照在案茲復奉大部祕字第一八〇〇四號訓令飭將例行公文列表批迴之範圍加以擴充除適用於請示備案事項外並推行於次列各種事項：

- 一、呈送表報及會議紀錄
- 二、呈報交接
- 三、例行呈轉及轉行
- 四、呈報出差旅費
- 五、單純事項

等因附發批迴方式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批迴方式一紙

局長 方兆鎬

例：凡呈請備案之例行公文採用列表批迴方式

(聯一第)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送達機關
行政院		國民政府
案由	呈送整理自治財政辦法請備案(附件)	
決定辦法	蓋原呈機關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二第)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送達機關
國民政府		行政院
案由	據呈送整理自治財政辦法准備案	
決定辦法	(准備案) 蓋核定機關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騎縫.....字第.....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訓令 會字第九〇四一九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事由：抄發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及附表格式令仰知照由

令本局所屬各單位

案奉

交通部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字第三四八八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庫一字第七七八號公函開本部為免除增加社會游資防止軍政機關經費逃避國庫控制起見擬定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本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節京伍字第三二五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七四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轉呈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外特抄發該辦法修正本仰即知照等因附抄發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修正本一份奉此除分函並令行外相應檢同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及附表格式函請查照並轉行所屬機關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及附表格式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及附表格式

局長 方兆鎬

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二日處京字第七八號令行)

第一條 為謀配合緊急通貨穩定物價政策所有各軍政機關公款存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簽發各軍政機關經費等費除因特殊情形必須開填直字支付書者外應簽呈開填直字支付書撥發存庫立戶依法支用各領款機關不得提出轉存公庫以外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

第三條 各軍政機關以存放非公庫之銀行或代庫行局營業部份之公款應一律移存公庫立戶依法支用四行兩局及省地方銀行暨商業銀行絕對不得接受任何軍政機關存款

第四條 各軍政機關公款之轉移匯發凡匯出地與匯達地之公庫係屬同一系統行局代理者應一律交由該代庫之行局按照轉移庫款方式處理其不屬同一行局系統者得選用普通銀行匯款辦法惟匯達地之代庫行局如在匯出地有分支行處時託匯機關應交各該行處承匯其在匯出地無分支行處者得委託其他行局承匯仍應負責解存當地公庫

第五條 庫款之轉移分為電轉與函轉兩種由委託機關填具轉移庫款申請書(格式另附)連同所簽公庫支票交由代理公庫之行局承辦除電轉者酌收電報費外一律不收手續費

第六條 凡按照普通銀行匯款辦法轉匯庫款者應由託匯機關填具轉匯庫款證明書(格式另附)連同所需之公庫支票交由第四條規定之行局承匯付款之公庫根據前項證明書填具洽收庫款通知書(格式另附)同時通知匯達地之公庫洽收並通知該區金融檢查機構查核承匯行局於款項匯達後即通知領款機關將款移存當地公庫立戶依法支用或逕由承匯行局轉解公庫辦理

第七條 各軍政機關公款存匯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應由各級審計機關會同軍政主管機關嚴加查禁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種類	函	電
----	---	---

### 轉移庫款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號	經手人章
電號	

委託機關附言

收款機關		注 意  (一)請用毛筆或鋼筆撰書否則字跡潦草以致錯誤轉移國庫不負責任 (二)金額項用大寫
詳細地址		
轉撥金額 中文大寫		
用途		
委託機關		
詳細地址		
茲送上轉移庫款通知書正列收據各一紙請查收將本申請書蓋章交來人帶回并祈參照此收據所列注意事項來庫洽領為荷此致 國庫 分庫 啓 年 月 日		收款機關蓋章

種類	函	電
----	---	---

### 轉匯庫款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洽收庫款函知書字號
經手人章

委託機關附言

收款機關		注 意  (一)請用毛筆或鋼筆撰書字跡務清晰 (二)金額須用大寫
詳細地址		
轉匯金額 中文大寫		
用途		
委託機關		
詳細地址		
上款託由 銀行匯出在當地國庫立戶依法支用該項分庫支票請惠予照付為荷此致 國庫 分庫 支 委託機關 啓 年 月 日		委託機關印鑑

種類	函	電
----	---	---

洽收庫款通知書

第三聯 回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款機關	
詳細地址	
轉匯金額 中文大寫	
用途	
匯款機關	
匯款銀行	
<p>上款已向 銀行收到並與收款機關洽妥在庫立戶此致</p> <p>國庫 分支庫</p> <p>國庫 分支庫 啓 年 月 日</p>	

此聯由收款機關所在地國庫於收妥後發還原填發國庫存查

種類	函	電
----	---	---

洽收庫款通知書

第四聯 報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款機關	
詳細地址	
轉匯金額 中文大寫	
用途	
匯款機關	
匯款銀行	
<p>上款已通知付款銀行所在地國庫洽收並與收款機關接洽國庫立戶依法支用</p> <p>此致</p> <p>中央銀行 分行</p> <p>國庫 分支庫 啓 年 月 日</p>	

此聯由付款國庫致匯達地區之金融檢查機構（附中  
央銀行區檢查行）

種類	函	電
----	---	---

### 洽收庫款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款機關		
詳細地址		
轉匯金額 中文大寫		
用途		
匯款機關		
匯款銀行		
<p>上款已通知 分支庫向匯款銀行洽收並通知 交行金融檢 機構查核</p>		

此聯由付款公庫存查

種類	函	電
----	---	---

### 洽收庫款通知書

第二聯 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款機關		
詳細地址		
轉匯金額 中文大寫		
用途		
匯款機關		
匯款銀行		
<p>上款請向當地匯款銀行洽收並與收款機關接洽在公庫普通經費存款科目內 特種基金</p> <p>立戶依法支用此致</p> <p>國庫 分支庫 國庫 分支庫 啓 年 月 日</p>		

行洽收

此聯由付款國庫通知收款機關所在地國庫內派款銀

公路總局人事異動表

派	派	免	免	任	免	免	免	任	免	任	任	升	升	升	任	區別
運務處	總務處	本局	總務處	同	會計處	秘書室	同	同	同	會計處	機料處	工務處	同	會計處	機料處	服務機關
陳樹玉	秦競	秦競	鄭顯民	姚際唐	黃德瑞	劉永年	董景鑾	周桂鑫	周嘉禾	鄧熾祥	壯惟	嚴發杞	徐利賓	吳安欽	強元清	姓名
同	處長	專門委員	處長	同	辦事員	秘書	科員	專員	同	科員	技佐	技士	同	帳務檢查員	技士	職別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年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月
31	31	31	31	28	28	15	15	14	14	14	12	12	7	7	7	日
			未到差註									原任技佐	同	原任科員		備註

派	免	兼任	派	免	派	兼任	派	免	派	免	派	聘任	免	免
同	運務處	同	監理處	運務處	同	同	監理處	同	同	同	總務處	本局	會計處	工務處
曹夢珏	張善洽	高奇助	高奇助	高奇助	陳漢傑	魯若愚	魯若愚	趙仲堅	趙仲堅	趙仲堅	韓景范	王炳南	裴步瀛	曹鐘麟
科員	科員	科長	副處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技正	專員	同	科長	顧問	同	科員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10	9	5	5	5	5	5	5	4	4	4	4	4	3	2

公路總局設計攷核委員會職員名單

- 主任委員 方兆鎬  
 副主任委員 周鳳九  
 委員 蔡元  
 委員 成希願

委員 陳樹玉 顧澤滋 吳必治 吳必聲 繆映竹 丁映竹 秦寶競 樞寶競 吳必寶 吳必聲 左元治 繆允華 徐允聲 金允聲 姚景陶 萬載芳 莫載芳 陳建勛

秘書 設計組組長 設計組副組長 考核組組長 考核組副組長 專員 技師 辦事員

本局汽車復員運輸人數表

月別	車數	人數	延人公里
一月	452	12,109	6,753,549
二月	489	13,658	11,091,375
三月	854	22,560	17,563,649
四月	576	15,678	12,837,247
五月	530	14,731	11,384,086
六月	604	13,876	10,427,527
總計	3,917	106,279	81,167,107

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

歷年公路客貨運運量表

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六月

時期	客運		貨運	
	人數	千延人公里	噸數	千延噸公里
二十六年	6,245,800	1,080,524	54,720	31,464
二十七年	1,432,200	247,771	49,690	28,572
二十八年	1,141,600	197,497	39,510	22,718
二十九年	916,574	159,173	36,592	21,937
三十年	484,430	74,443	347,686	189,205
三十一年	372,392	71,022	324,702	189,167
三十二年	3,875,705	179,724	324,313	153,636
三十三年	4,357,842	196,938	408,424	146,692
三十四年	1,445,371	313,084	650,152	173,602
三十五年	146,684	34,826	52,911	21,628
一月	129,173	40,046	31,294	17,348
二月	225,947	30,831	10,691	5,956
三月	162,407	36,592	19,580	11,123
四月	160,117	24,413	29,952	20,783
五月	144,237	26,925	33,094	2,935
六月				

編輯室啟事

(一)本公報例有一部份篇幅刊登有關公路業務之論著，歡迎專家及對公路事業有經驗、感興趣者投稿，內容以公路行政、工程、運輸、會計、人事、福利，以及其他涉及本局業務上之檢討為合宜，來稿請逕寄南京本局編輯室。  
 (二)本公報第一期係在渝出版，除大部份已於當時分發各處外，餘均在裝箱運京中，承蒙該處公報者，容俟運到後檢奉。

## 中國公路事業之回顧與展望 (續)

## 3. 修築公路實施方式與利用機械築路之推行

我國以往築路，常視工程性質之不同，採用民工或包工辦理。例如路基土方及路面砂石，常用民工担任，橋樑涵洞及路面工程，則採用包工制，但均係全賴人力，不特耗時費工，抑且管理困難，殊不合工程經濟之原則。現代科學發達，各種工程設施，莫不依賴機械力。欲推行公路建設，提高工作效率，實非極力提倡機械築路不可。考我國機械築路，肇始滇緬公路之趕修柏油路面，但因數量不多，未能充份發揮其效能，迨三十三年，中美雙方為配合滇西反攻，除將原有機械加以整理外，並增加數量，配備官兵，協助成立工程隊專司其事，曾修築保密公路，以數萬民工配合是項機械，工程隊僅以四十四日之短期內，打通長達三百八十里之路線，完成迅速，為以往所未有，由此可見利用機械建築工程可以節省人力與時間，茲再舉其優點詳論之。

(一) 用一部 D 推土機每小時可做土方六十公方，晝夜不停，約可做一千方倘用人工至少須五百人工作，效能上乃一極大之差別

(二) 征用大量民工，需籌備及調動時間頗長，但動員二三十輛機器，則無所顧慮，行動迅速，到達工地，即可施工，時間上乃一極大之差別。

(三) 工人過多，良莠不齊，不免有怠工，私逃，及不服指揮等情事，且時有遭受疾病死亡之損失，但機器調動容易管理方便，此管理簡化上之差別。

(四) 邊區大都交通不便，氣候惡劣，要動員大批工人前往工地，窒礙頗多，但機器則不受此種限制，隨時隨地均可工作，此地理環境影響上之差別。

(五) 一部 D 推土機所需油料不多，駕駛人兩名之給養，更屬有限，但五百名工人及管理人員之米鹽，副食，則供應困難，並足影響當地物價，此給養節省上之差別。

(六) 欲於短期內趕竣之工程，若全用人工，往往多加工人，即擠在一起，無法工作，即使勉強工作，效率亦屬低微，但機械就不受此種限制，此施工利便上之差別。

(七) 人工修路，工資支出為數頗大，每因此而縮減工程，至若機械，則僅用少數油料，及少數管理費用，相差何啻天壤，自不致因經費困難，而影響工程之進展，此經濟節省上之差別。

總之，機械優點之多，不勝枚舉，上列不過舉其筆端大者耳，今後公路五年計劃實施時，需用大量築路機械，但所需駕駛專家及修機技工，非易招致，必須廣為訓練，始能陸續增加，目下為收復區復路工程，及新築都蘭至塔羌公路，已呈請行政院將美軍留華物資中之築路機械，全部指撥公路總局使用，並在善後救濟計劃申請物資中洽請聯總酌撥十五組，為配設隊合該項機械，乃組織機械築路工程總隊三隊，總隊組織，內部務，工程，及管理三課，及會計室，外面設工程隊五隊，每隊配備築路機械一組，候機械接收人員配備就緒當即出動，將來該項機械築路總隊三隊，準備分配於華中華南及華北三區工作，以資示範。

## 4 結語

公路既有發展全面交通，利便農工經濟，助成建國大業之效果，為求普遍建築，完成迅速，全賴國內人士共起提倡，並望



各級政府幹部人才切實督導，使人盡其力，力盡其用，則普通築路，始有實現之望，而我工程界從業人員，當努力於築路技術之研究，使公路事業得追蹤歐美發揚廣大也。

### 運務部份

#### 一、運輸

##### I 運輸業務概述

A. 自九一八至七七事變：吾國戰前公路事業，因在萌芽時期，一切設施，均屬創辦，加以中央尙無統籌機關，致各省各自爲政，規章既屬紛歧，管理難期一致，運輸多係短程活動，範圍僅限於省內一日之行程。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成立後，於督造東南五省市聯絡公路之際，同時組織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訂立各項交通規章，使五省車輛在同一規章之下得以互通，交通因以稱便。其他各省相繼加入，旋改爲全國交通委員會。後以抗戰事起，中央乃於交通部下設立公路總管理處，主管全國車輛，故在此時期僅爲公路交通萌芽階段，運務較爲單純。

B. 自七七事變至廣漢撤退：七七蘆溝橋戰起，繼之八一三淞戰，南北均入於戰爭狀態，鐵路建築既非一蹴可成，而沿海航運亦漸爲敵人封鎖，故公路運輸之需要突增。此期政府重要措施除加強港粵及武漢與內地交通之疏暢外，於西南則設西南公路管理局，主辦川湘、川黔、湘黔、黔滇等路線之營運。於西北則設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主辦西蘭、甘新、甘青、西康、康甯等路線之客貨運輸。國際運輸方面，軍事委員會籌設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辦理西南國際運輸。全國經濟委員會於新疆設立中央運輸委員會接運聯援華物資。

嗣後本部並增設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及川滇公路管理處，此時期內之運輸任務可得而言者計爲：

1, 西南方面：自武漢吃緊，一切水陸運輸均集中西南，既

須疏運難民公務員文化工商業機關以及政府主要物資等，又須協助軍運，如長沙各機關同時後撤及桂林大本營之限期遷渝等

2, 西北方面：因戰事逐漸向內地推移，西北運輸更趨重要，其任務之主要者爲：

(子) 國際運輸：組織運輸隊接運蘇聯物資，自蘭州至廣元轉往前方。

(丑) 各戰區軍運：本區區域遼闊，戰區計有三個之多，對於各戰區陸空軍軍運均須隨時撥車供應。

(寅) 疏運物資及難民：由前方撤退難民及撤退故宮博物院，資委會物資及航空工廠等，均隨時派車疏運。

(卯) 奉移成靈：因寇焰日張，恐成靈爲敵寇所獲，奉令由西北方面派車，將成靈由綏遠伊全霍洛移至甘肅省，派車數百輛，歷時半年時始畢。

C. 自廣漢撤退至滇緬戰爭：自廣漢撤退，國府遷至重慶後，沿海被敵寇封鎖，車輛來源缺乏，滇緬公路雖告開通，但公路運輸究不若鐵路及水運運量之大，故此時期內公路運輸任務至爲繁重艱苦。政府爲加強軍運起見，乃對公商車輛亦加強管制。更爲使整個公路事業配合發展起見，因於三十年十一月將公路工程運輸等業務歸併運輸統制局直接指揮。改制後運輸機構除原有之西北運輸局及中國運輸公司外，復設立西南，川滇東路，及川滇西路等運輸局，並於滇緬路局擴大改組爲中緬運輸總局，另設衡陽辦事處，指揮督促東南各路運輸。此外并於衝要地點酌設車輛管制站，統一調度公商車輛。卅二年一月，中央以公路交通與其他交通事宜仍配合建設發展之必要，復將公路事業劃歸交通部，於交通部下設立公路總局，統管公路工程，管理，運輸等業務，並將運輸統制局改組爲運輸會議，專負設計督導與聯繫之責。在此時期重要任務可概述如下：

在滇緬路未封鎖以前，因該路爲我國惟一之運輸大動脈，故政府將大部份車輛集中該線，搶運軍公物品入境。嗣以太平洋戰爭爆發，該路旋被日寇截斷，西北國際運輸尚未開闢，所有國際運輸，除西南之中印空運與西北之少數出口物資外，幾無可稱述。至三十二年初，西南各線運力大都集中於滇境存資之搶運與空運抵昆物資之接轉，回空噸位則裝運盟軍供應品及我出口貨物。西北及東南各幹線則係專辦補給軍品運輸及裝運美空軍物資，兼顧及食鹽棉紗及其他民衆日用必需品之轉運。嗣奉令專運出國物資及遠征部隊與美空軍所需緊急物資。關於旅客運輸方面，車輛雖感缺乏，但對西南西北各主要幹線之班車仍盡力設法維持，使無中斷，如西南之渝昆、筑昆、筑獨、獨晃等線，西北之蘭西、蘭青、廣青、漢白等線，川西之內樂、樂西、及其他各幹線，均有固定之班車開行，并隨時利用貨車附搭旅客，以便行旅。至於聯運業務方面，於三十二年初設立（一）聯運汽車管理處，（後改稱爲川陝汽車聯運處），（二）設立川慶經廣元至寶雞或蘭州之直搭客車及包裹聯運。（三）設立川湘鄂區汽車聯運處，辦理重慶至常德，重慶至恩施等線直達客貨運。（三）辦理東南聯運：東南各省公路運輸，原係以省際爲單位，各自爲政，缺少聯繫，經公路總局東南辦事處與東南各省首長及各省公路運輸機關洽結果，決定利用各省原有車輛設備加強聯繫，並經商訂開闢：（1）鉛山至未陽，（2）鉛山至曲江，（3）雲和至未陽，（4）雲和至鉛山線，以上四線聯運客車開行後，對於東南軍政人員往來便利甚多。

D. 自滇緬戰爭至日本投降：本期公路運輸任務較任何時期爲繁重，蓋一則因車輛來源斷絕，運力減少，一則因國內各戰場戰局嚴重，任務增多。爲配合反攻，加強運輸，政府乃將本節公路總局及運輸會議合併改組爲戰時運輸管理局，直隸軍委

會管轄。茲將此期比較重要任務列舉如後：

（子）輸送赴印遠征部隊及補充滇境作戰部隊：軍政部由各補充兵區將新兵輸運昆明轉往印度，及補充滇境作戰部隊，指撥汽車輸送。計自三十一年十月起至三十三年十月底止，分別由貴陽瀘州運達曲靖部隊計四萬人。

（丑）接運美軍物資：經由昆明運往東南各基地美空軍物資，係託由西南公路運輸局接運，計自三十二年八月起至同年十二月底，由曲靖運達金城江或獨山等處者共約一〇一七七噸。三十三年全年度由曲靖或霑益運往獨山或都勻之美資及由渝運筑之美軍酒精共約三二八八七噸。

（寅）趕運入新疆部隊：奉軍事委員會電飭運兵入新，由西北公路運輸局主辦，第一期自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始至約同年五月十日，由西安蘭州酒泉至新境，共派出九九七車，計三、一〇九、五八六車公里，第二期自三十三年六月一日至同年七月中旬又派出二四二車計約一、〇〇〇、〇〇〇車公里。

（卯）辦理西北移民運輸：三十二年豫陝一帶大旱，田地龜裂，哀鴻遍野，奉令移送此項難民入新屯墾。由本部及農林部辦理，運輸方面責成西北公路管理局負責，由西安運達星星峽。自三十三年三月開始輸送至十二月底止，計自西安運新墾民計四、〇〇〇人。

（辰）撥車修築成都區各飛機場：三十三年一月成都方面趕築機場，奉令籌供汽車担任石渣運輸。初何總長飭令征調公商車五〇〇輛駛奉供用，旋以機場工程限期迫切，復增調五〇〇輛，連前共計一、〇〇〇輛。嗣後各路車輛續有到蓉，最多時共達一二三六輛。

（巳）趕送緊急軍品赴獨山轉湘桂前線：三十二年夏因湘戰緊急，奉令於五日內撥車二〇〇輛，十日內再撥足二〇〇輛，

由渝裝械彈一、二〇〇噸赴獨山轉湘。自三十二年元月十一日起至同年七月十一日止，一個月內照數撥足。嗣後奉令自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八月底撥車六〇〇輛裝械彈一、八〇〇噸至獨山轉湘桂前線，於十月二十一撥足。至卅三年秋黔桂戰爭奉令趕運緊急軍品部隊械彈，由渝撥車三一二輛，由筑撥車七〇〇輛，當撥車一五九輛，共計一、一七一輛，使任務達成，戰局因之轉穩（另附卅二年至卅四年運量統計。）

(E) 復員運輸：自日本投降後，因鐵路遭受破壞，水運缺乏船隻，公路運輸仍居主要地位。政府鑒於戰爭結束，公路亟待復員，乃將戰時運輸管理局改組為公路總局，仍劃歸本部建制，成立以來，關於公路復員重要措施計有：

(I) 辦理停業工人免費運輸：此項運輸限於重慶區鋼鐵、機械、電機、酸鹼基本化學工業四類工廠被裁工人及其眷屬，社會部經濟部會同本部辦理。自卅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現仍繼續進行，約在三月底即可告一段落。

(2) 辦理難民返鄉運輸：為減輕一般難民返鄉負擔起見，經本部與善後救濟總署簽訂運輸合約，對一般難民減收票價，另由善後救濟總署貼補。雲南、西南、陝豫各局處原訂每人公里票價為五五元，現減為二五元，另由善後救濟總署貼補每人公里三〇元。川湘局原為每人公里五〇元亦減為二五元，由善後救濟總署貼補二五元。此次運輸路線計有：

- 一、由重慶經沅陵至長沙。
- 二、由重慶經衡陽至長沙或柳州梧州。
- 三、由貴陽至柳州梧州。
- 四、由貴陽至衡陽長沙。
- 五、由昆明經貴陽至柳州或衡陽長沙。
- 六、由潼關至洛陽。（或隴海路終點）

以上各路運輸以直達為限，不賣中途票。已於卅五年元月二十一日開始，暫以三個月為期。

(3) 辦理渝浦，渝京聯運：本部為便利及加強人民復員起見，除原有運輸路線外，另開辦：

一、渝浦聯運：由重慶經廣元至寶鷄，經隴海路至潼關，（或隴海路終點）由陝豫聯運處以汽車接運至洛陽，再轉隴海路至徐州，轉津浦路至浦口。此線因鐵路票價未定，先發聯運優先購票乘車證，憑票優先乘車，直達目的地。已於卅五年二月一日開始實行，俟鐵路運價確定後，再辦理聯運票。

二、渝京聯運：此項運輸、係由商會中央運輸公司試辦，由重慶出發經貴陽，晃縣，邵陽，衡陽，耒陽，秦和，興國，寧都，鷹潭，上饒，常山，淳安，歙縣，蕪湖，至南京全程二九百餘公里，約需十五日可達。現路線方面正派員勸察中，運輸開始後，每隔日即可開五車，又關於渝浦聯運，已在重慶兩路口社會服務處設立聯合營業所，辦理售票及旅客詢問事宜，并代客收送行李，以利行旅。

F 今後公路運輸計劃：為發展運輸能力，提高運輸效率，藉以配合經濟建設起見，今後各路汽車運輸業務，除民間不願經營或與國防經濟有關，運輸仍由政府經營外，一律准許商營，一俟商營著有成效，政府業務機構即逐漸撤銷，惟關於國道省道之設計修築保養及營業路線之核定，仍由政府主持督監，在不損害主權原則下，亦不妨利用外人資本技術，共同經營，以在收合作之效。

II 歷年運價管制。  
抗戰以後，公路客貨運價，向採平抑政策，以免因運價之提高而刺激物價，惟公路運輸直接成本，如燃料輪胎配件之價格、騰漲不已，往往運價甫經調整，即又不敷，運輸成本實行愈久，鉅成本亦愈遠，路局及公商車輛每因不堪賤虧，致令運

力減削，故屢訂運價之時，既不能以過高之運率轉激物價，亦不能以過低之運率削弱運力，致貽買積還珠之譏，惟運輸成本有增無已，其中燃料價格升漲尤速，為免運價調整次數過繁，手續煩複，卅二年六月會編列酒精與運價變動簡明對照表，呈准據酒精價格之變動修訂運價，旋又取銷，卅三年七月起，貨運方面復採用供油租車辦法，由託運人供給行車所需油料，顧客運成本與貨運，除燃料之外，其他成本似欠穩定，故無論客運運價或貨運車租，（即除燃料外之運輸成本）仍有適時調整之必，迨至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奉令實行運輸貼補辦法，貼補要辦法非特增加國庫負擔，減低路局經營效率，且貼補費用往往緩不濟急，貼補帳目稽核困難，亦不無流弊所在。三十五年元旦復奉令調整運價，仍本以往原則從事厘訂運價，今後除中央直屬公路之運價由本部管制外，所有省級暨民營公路運輸機構之運價，概須報由本部審定，轉呈核准施行，俾收統籌監督之效。

「附」三十四年度客貨運運量表

月份	貨運		客運	
	噸數	延公里	人數	延公里
一月	52,886	12,185,906	44,898	9,364,919
二月	74,258	8,964,092	36,954	6,634,870
三月	48,078	14,064,555	135,840	20,039,719
四月	64,424	15,839,321	117,833	18,953,276
五月	67,384	15,204,972	112,509	15,924,448
六月	65,084	14,843,249	109,803	15,835,765
七月	67,076	15,203,106	121,523	17,824,995
八月	60,225	15,521,416	117,258	22,488,263
九月	58,361	13,039,718	152,894	34,319,013
十月	46,724	15,199,388	143,874	41,515,096
十一月	45,300	17,098,178	157,908	51,024,019
十二月	36,255	15,648,551	178,887	57,804,141
共計	644,055	172,812,452	1,428,185	311,726,524

三十二及三十三年度逐月局公車客貨運運量表

月份	貨運		客運	
	噸數	延公里	人數	延公里
一月	27,192	11,911,763	296,867	12,149,845
二月	21,024	9,521,070	250,105	11,004,769
三月	28,858	14,285,327	297,896	13,782,114
四月	27,476	16,128,314	312,566	13,083,056
五月	30,086	15,325,627	372,685	14,718,937
六月	26,295	12,933,914	339,643	13,751,098
七月	32,055	13,330,784	350,128	18,118,058
八月	30,815	13,680,138	315,416	12,445,197
九月	26,927	11,740,619	327,430	13,801,134
十月	27,310	12,489,238	336,935	17,049,389
十一月	24,269	10,711,838	322,712	15,809,952
十二月	26,406	11,578,844	353,322	17,010,578
共計	324,313	153,635,826	3,875,705	169,724,127
廿三年	24,223	10,329,419	422,561	15,824,142
一月	24,349	10,204,932	404,143	17,006,806
二月	31,338	13,576,539	432,531	21,197,444
三月	27,611	10,280,713	419,131	17,581,526
四月	35,230	12,523,389	397,79	16,763,868
五月	32,956	12,646,354	381,231	14,420,548
六月	44,006	16,005,232	274,375	15,194,477
七月	43,285	14,662,086	277,287	15,136,778
八月	43,007	13,804,858	377,674	14,961,093
九月	37,561	12,261,434	347,007	15,818,792
十月	35,214	9,698,655	302,438	15,953,290
十一月	31,634	10,924,828	321,885	17,079,064
十二月	408,414	146,919,348	4,357,842	196,637,828
共計				